

教員智慧估量

一九

一八

三七

健康

四九

一三

一二

缺課太多

四八〇

八

八五八

總計

三七八

一一二

(※包括學校分數，到校時間，成績年齡，教員估量及測驗等)。

第三章 課程與教材

課程（Curriculum）之意義，原爲拉丁文（Race-Course）「跑馬道」之意義；即「繼續進行」或譯爲「民族經驗」。教育之目的，杜威先生說生活，故課程之意義；可謂達成教育目的——生活活動之途徑。而教材之意義；爲人類社會，在數千年生活經驗上，所已發見最有價值之行爲資料，可以留供後世學以適應環境生存者。攝取此種有價值之資料——教材，經適當規定之活動途徑——課程，而以某種行使方法或跑或走，達到教育目的——生活者，謂之教學法。在教育活動途徑上——課程，分門別類所需瞭解之各種事物之精華，經選輯方法組織而成爲課程之一種類別；若，社會、自然、公民、國語、數學、美術、音樂、體育等等，則稱之爲學科。以此種適宜之學科經課程之編排，用教學方法達成教育任務者，此即謂之教學階段。課程是隨着環境之需要，往往各時代各環境先後不同，若民國以前之課程，均爲四書五經六藝等等，此在科舉時代，認爲人人必學之課程。至民國以後，課程標準亦屢經修改，而各國亦有各國課程之不同，因其政策主義各異。如法、德、意、日、蘇聯等集權國家全由中央規定頒行。英美等分權國家，由政府組織專家委員會徵集意見，會同有經驗教師集議合力編成。課程之意義，界說，變遷，作用，既如上述。茲再引述各家對於課程之定義如下：

斯奈登（Snedden）曾說：課程乃一位或多教師在一定時期，向一組已瞭解程度之學生授予一定性質和一定分量之教學時；所用之種種計劃，確定之宗旨，詳細之條件，規則，教本，以及客觀之原理，與主觀之信仰之總和。

朋塞（Bonser）曾言：課程即吾等希望學生在學校中能得之經驗。

巴比特（Babbite）曾言：目標乃生長之鵠的，學生活動之經驗，即向此鵠的旅行之步驟，而此旅

行及經驗即為課程。

我國詩經上說：「奕奕寢廟君子作之」。

我國註疏上說：「教獲課程，必羣作之，乃得依法制」。

彼得斯會說：「課程乃生活之縮影」。

銳得（Reedee）亦言：「課程乃學生用以達到某種教育目標之一切活動及一切經驗」。我國孟憲承氏，綜合美國新教育之學說，將學校課程，曾作一定義：「課程乃教師和兒童在學校環境內進行控制學習之活動」。

又堪司圖爾（Caswell, H. L.）和堪濱爾（Campbell D. S.）彼等對於課程之剖釋；除依平常將學科教材等包括在課程以內外，更謂課程乃「學者之經驗」。

杜佐周先生說：「課程為兒童享受圓滿生活之歷程，因為課程為教學活動之範圍，所以分量之輕重時間之多寡，教材與季節環境之是否適合，兒童經驗與生長程序是否調和，均與課程有關，學校行政當局至少每學期應加以考核」。

第一節 注意課程標準之是否相符

某種地域，在某種時代，學校行政當局，應先確定所需課程之目標；若政府頒佈之課程標準，即一切課程之最高原則，學校教學應向確定標準和原則做去。可是一般學校教師只知幾種課程，而不瞭解標準。如汽車駕駛者，只知駕車，不明目的，故學校行政當局，務令教職員認清目標以後，不論其用何種交通工具，水路陸路，但求能簡捷迅速，達成任務，茲將課程編制之主要各點，略述如下：

(一) 創造化：

(1) 不受因襲課程之拘束。

(2) 有促進改善人類社會生活之傾向。

(3) 隨時隨地可伸縮改革進步。

(4) 有建設性及創造性。

(二) 社會化：

(1) 必擇歷代人類社會之精華，可以代表文化教育之精神者。

(2) 為現代社會羣衆所需要者。

(3) 能啓發今後人類社會之傾向。

(4) 應依照各地生產生活情形，配合經濟需要。

(三) 兒童化：

(1) 材料應直接取自兒童現實生活。

(2) 要顧及兒童生理心理之發展。

(3) 適合兒童之興趣能力及個性差異。

(4) 務必在兒童行為上奏効。

(四) 科學化：

(1) 編定課程教材務必先定計劃步驟及方針。

(2) 須將社會上人羣各種活動觀察調查，然後分析總合。

(3) 課程編制之次序分量和性質，須便於教學者之運用。

(4) 依據目標之大小，價值之輕重，以定排列先後，以目標為主，以科目為用，以科學方法附麗之。

第二節 注意課程教材之來原

凡兒童生活環境所需之各種事物，在規定課程標準以內，而不違背標準者，若鄉土教材，學校當局應盡量鼓勵教職員喚起學生開闢來源，分析內容，審核其形式，估定其價值之高低。或籌組研究會決定其取捨，並須常常引導兒童從自己所處之社會環境中，直接尋覓教材，而將學校規定所授之教科書，視為此種直接經驗之一種補充說明。茲將教材對於兒童之關係舉列如下：

- (1) 切合兒童實際生活。
- (2) 適應兒童身心發展程序。
- (3) 以中等兒童之智力為標準。
- (4) 能引起提高兒童興趣者。
- (5) 根據兒童舊有經驗。
- (6) 足以發展美感培育人格者。
- (7) 陸續將用過之舊教材，根據兒童成績，教學心得，重行改組革新。
- (8) 能刺激思想概括原理。
- (9) 適合時代環境風土國情者。
- (10) 足以培養優良公民者。

第三節 注意課程教材之聯繫活用

前述課程標準，既由教育或學校當局所規定，然因適合地方環境季節之所需，提前退後，注意活用，且各科與各課務必彼此取得聯繫，每學期開學前學校行政當局召集教導會議或教學研究會，研究教學進

度時，對於大單元之確定，以及各科單元之標準，務必詳細研究考慮，注意適合季節環境之密切聯繫，若第八週之大單元，或中心單元為防空週，國語科之單元活動為「告市民注意防空書」，算術科之單元活動為「計算防空所需之材料及費用」，常識科單元活動為「防空常識」，音樂科之單元活動為「防空歌」，體育科之單元活動為「逃避、搶救、滅火、扭傷」等種種演習遊戲。美術科之單元活動為繪製各種「防空標誌」，勞作科之單元活動為仿製各種「防空器材」。

第四節 注意課程教材之範圍

必須適合中小學學生經驗及能力興趣，過於深刻奧妙不易說明觀察者，應盡力省略，例如識字問題；高級小學應知何種何等生活上必不可少之字。若愛而司（Ayers）曾收集若干常用字彙，和個人職務上所需之信函中，一一統計，收集常用字句，選取若干充作小學識字教材。又威爾遜（Willson）曾以相當時日搜集社會所需用之算術教材，向在校學生家長（一，四五七八包括各部門職業者）調查其工作時所遇到之計算問題，共得七，一九問，其中加法一，七四二，減法一，〇八五，乘法二，七七九，除法八二七，分數六八六，此即為最佳算術教材，供諸學校。

第五節 教材之組織和編排

(一) 出發從心理到論理：欲使兒童貫通某種課程教材，必須使在內心上有所領悟，觀察，欣賞，研究，討論。故不論何種課程教材之編著，必先構成內心激發之時機，使有所感觸，然後推原論理，敘明整個事實。例如：欲記述某博覽會之某奇物，編教材時必先借託參觀博覽會，說明見到某怪物之形態及其奇怪之所在，然後加以研究論斷說明為最佳。

(二) 材料從近處到遠處：如地理科教材，必須自本鄉，本區，本縣，本省，本國，而至世界各洲，世

界各國。體育科亦有從個別基本動作做起，而擴展爲團體訓練者。

(三) 學習從簡單到複雜：若學算術，必須從最簡單容易之加、減、乘、除、開始，然後可以分數、比例、龜兔問題等繁難複雜計算，其他各科，亦與數學學習相同。

(四) 內容從具體到抽象：不論欲使兒童學習任何事物，最好將兒童實際生活中經驗到之事物爲材料，絕對避免空洞、抽象，玄妙之理論；須待兒童對某項事物有相當瞭解時，方可探求事理。

(五) 課程從已知到未知：飯、米、藥、菓、糖、等生活已知物品，應先學習。脂肪、炭水化合物、葡萄糖，澱粉等應逐步編入課程教材。

(六) 多用歸納少用演繹：若講解飛機之發明，如其講解許多原理，不如以放風箏先舉例，線索猶如推動器，證明其所以高翔之原因，然後歸納說明飛機之構造原理。

第六節 教科書之選擇

(一) 教科書之利弊

(1) 有利者：

- (A) 使用教科書學生易學教師易教。
- (B) 教科書教材之組織比較最嚴密。
- (C) 使用教科書程度較爲整齊劃一。
- (D) 教科書教材印刷精良插圖優美。

(2) 不利者：

- (A) 不能顧及全級兒童能力之高下，且少伸縮性。
- (B) 教材每多不合兒童個性之差別，地方之差別，和時代之差別。

(C) 編輯者每多偏見。

(D) 因爲主見觀點不同，不易發現教科書中錯誤。

(E) 教科書包括太簡單，常編訂教材太死板。

(F) 教師常依賴教材爲「天經地義」者，致缺少思想不圖發展。

(G) 教師每因遷就教科書，而限制發揮自身之能力。

(H) 用教科書教學，使兒童對於新到手之書藉興趣至高，入後則漸厭惡，減少學習興趣。

(二) 教科書之使用

(1) 須先認識書本；如出版書局，編輯姓名，出版年月，是否審定，和開首目錄等均應詳加檢查。

- (2) 不限定依照教科書所固定之次序，應依兒童學習之程序可略去一部份或變更之。
- (3) 應以教科書用作引起討論解決問題之工具，不能說教學之材料盡在其中。
- (4) 應以教科書爲用作工作之指導。
- (5) 應以教科書爲補充之讀物。

(三) 教科書之標準

(1) 一般審查教科書之標準。

關於教科書之精神：

(A) 必須適合主義。(B) 必須適合國情。(C) 必須適合時代。

關於教科書之實質：

(A) 內容充實。(B) 事理準確。(C) 切合實用。

關於教科書之組織：

(A) 全書分量適宜。(B) 程度深淺有序。(C) 各部輕重適度。(D) 條理分明。(E) 標題醒目確切。(F) 有相當之研究或舉例說明。(G) 有相當之註釋插圖索引。(H) 適合學習心理。(I) 能顧及程度之啓接。(J) 能顧及各科之聯絡。

關於教科書之文字：

(A) 適合程度。(B) 流暢通達。(C) 方言俚諺屏棄不用。

關於教科書之形式：

(A) 字體大小適宜。(B) 紙質無礙目力。(C) 校對準確。(D) 印刷鮮明美觀。(F) 裝訂堅固。

(2) 卜而頓(Burton)之形式選擇標準

大小：除史地中之圖表外，其餘教本，應以學生能易於一手握住者為佳。

外形：書面顏色須悅目，而有意義，書脊須堅固。

圖畫：圖畫必須切實像生，大小須有一定比例，古畫最好不用。

圖表：顏色鮮明，易於識別，如用曲線，是否有說明。

章節：書中段落清楚，文中緊要之處，有特別提示。

目錄：簡明而有意義。

紙張：須純而無光。

印刷：字體之大小，須以讀書之年齡為轉移，初年級之讀物，字宜大，行宜短。

(3) 賴脫(Nutt)之內容選擇標準

本書之內容組織，是否適合本科教學目標？

本書之內容，是否適合本科之教授目標，其適合之程度比較如何？

本書之教材選擇，是否為貫澈一種主張之工具，換言之，所選之教材是否用為求達一種目的，既為求達目的，則教材自身成爲一種工具，此項工具，是否便於應用？

本書組織是否依據一定教法，如以設計教學法所組織之教本，與通常不同；然此項組織是否適合設計教學法之原理，就心理論理上言，有無不合之處，每種組織，是否適合本校教員學生之用？

(4) 阿脫司 (Otis) 之教科書評分表

名稱

(A) 地方適應力：(Local Adaptability)

分數
共一〇〇分

視導方面：(合於所用視導方式；便於自學，便於視導等)。

二〇

教學方面：(適於各種教法，對缺乏經驗教師有特別幫助，對革新或保守之教師，亦有相當助益)。

二十五

學生方面：(適於學生能力之需要，有助於學校團體活動，並於兩性學生各得其所)。

三〇

班級方面：(班級大小，均頗適宜，並適合本級低材生之需要)。

一〇

設備方面：(頗適於設備簡樸之學校之用)。

二〇

時間方面：(精粹材料爲短期用，補充材料爲長期用)。

五

(B) 教材：(Subject-matter)

兒童經驗：(對兒童有興趣，以其原始傾向爲根據，重視其遊戲本能，並

以教材與生活密切聯絡)。

目的：一切應地方需要，符合教育宗旨，並適於種種教學法如讀書法

共四〇〇分

六五

，實驗法，複述法等等）。

個性差異：（適於上智中材下愚之學生，够供文、理、語言、歷史各項鑑賞之用）。

選擇與支配：（選有若干重要題目，每一題目皆備有重要教材，遇必要時加以複習，不重要者略去）。

德育價值：（含有行動之理想，具有公民和道德之動機，摒除成見，教人不妄下斷語，發展忠誠與愛國觀念）。

可靠性：（事實正確，並適合時宜，來源可靠）。

體例：（文法，語法適度；詞句由淺入深，短句簡練；描述生動有力）。

(C) 組織與排列：(Arrangement and organization)

區劃：（章節分明，排印醒目，各部統一而聯貫，每課皆有一明確目的）。

設計：（適於設計法教學，教材組織單元化，各部聯絡方便，注重單元研究，全書隨時暗示應用方法）。

(D) 教學輔導：(Aids to instruction Study)

適用性：（問題確切，並能激發思考，暗示自修方法，有注解，有參考書，有相當習題，各方皆有計劃有目的）。

選擇性：（種類很多，適於各種能力和興趣）。

索引：（篇末附有索引；時或有一難拆難懂字彙表）。

五〇

四五

一〇〇

六五

三五

四〇

共一二〇分

四〇

八〇

一七〇

九〇

五〇

一〇〇

辭彙：（重要名辭解釋義）。

次：（卷首有目次表，本書一目瞭然）。

(E) 形式方面：(Mechanical)

吸引 力：（顏色調和且鮮明耐久，大小適度）。

印 刷：（字體大小適度，至少有一，五公釐(333)高，二五——〇

，三公釐厚，字母與字母間距離為二，五公釐）。

裝 紙 訂：（牢固耐久，開圖亦便）。

張：（重量適度，質料良好，且不反光）。

(F) 特點：(Special Features)

著作 者：（有名教育家兼本科內容專家）。

發 行 者：（可靠，名譽信用均佳）。

序 言：（實用，並說明本書計劃）。

出 版 時 間：（最近五年內出版或修訂者）。

總 計……

(5) 規定教科書應符合之最低標準如下：

版面：小學及初中各冊版式為橫十三公分直十九公分（俗稱三十二開本）。

裝訂：以堅固為原則。

紙質：以用白色新聞紙為原則，但亦得採用當地國產優良紙張。

字體：小學低年級各冊字體，不得小於四方公分，（比照頭號鉛字大小），中年級各冊字體

共一五〇分

二五

四五

三〇

二五

一〇

一

不得小於二方公分，（比照老三號鉛字大小），高年級及初中各冊字體，不得小於一，五方公分，（比照老四號鉛字大小）。

小學低年級各冊用正楷手寫體，製銅鋅版翻成紙型印刷。小學中高年級及初中各冊用各體清楚鉛字排印。

插圖：小學低年級各冊插圖，每課所佔地位不得少於課文三分之一。中年級各冊插圖，每種所佔地位，不得少於課文四分之一。關於科學性質者，必須明瞭準確，關於文學性質者，必須賓主分明，人物生動。

第四章 課程時間表之編排

按每週教學之分數，以各科教學之次序及時間分配於適當之時日者，曰授課時間表，或教學時間表，作業時間表，日課表，課時表，生活表，工作表，課程表，名異而實同，均為時間表之本身。應具有伸縮，變化，參差，三種要素。至其作用，亦有三種：曰經濟，曰便利，曰劃一。

第一節 編排課程時間表之原則

- (一) 凡困難須經思考之科目，應分配于第二節或第三節。而情操科目，當于第一節或第二節。
- (二) 上午多用腦，下午多用力，故智識科宜多在上午，技能科宜在下午。用腦時間宜短，用力時間可長。
- (三) 每日上課時數及每節時間長短，宜隨兒童生理年齡而增加，在低年級，短節宜比高年級多。
- (四) 為教學便利計，短節不宜在十分鐘以下。為兒童注意力集中計，長節不宜超過六十分鐘以上。以十五分二十分三十分四十分為最佳。
- (五) 作業精神緊張度愈大，運用細微筋肉協動愈多者，每節長度宜愈減。同理單調乏味之作業時間宜短，多變化，有興趣之作業可長。
- (六) 注意心力之轉換，以疲勞少者與疲勞多者交互排列。
- (七) 一週中各科教學時間，宜均勻分配，每週二小時之科目，支配於星期一三，以便兒童容易記憶。
- (八) 可以合作之科目或其他共同活動，宜以聯絡之時間排列之。
- (九) 一種科目，不可連續排列，防兒童心理上發生厭倦。

(十) 休息時間自早至晚應逐漸加長。

(十一) 範圍較大之小學，應先排定科任教員之時間，而後以級任教員配合之。

(十二) 體操科之使生理疲勞，其程度較大，須列入困難之科目。排課時應特別注意，不可排在飯後。

(十三) 可以合作或互有關連之功課，宜緊為排列，使成整體。

(十四) 每節授課時間，應顧及足使學生參加本節各項活動為標準。

(十五) 單級複式小學，遇可合組教學時，則合組教學之。

(十六) 單級複式小學應以自動多與自動少之科目妥為配合，並注意聲音衝突。

第二節 編排課程時間表之內容

(一)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

三十七年九月教育部修正公佈

級 年 低	年級	時 間	科 學
年學二第	年學一第		練 訓 民 公
120			樂 音 唱歌 遊戲 國
180			育 體 話 說 書 讀 文 作 字 寫 語
420			術 算
150			民 公 史 歷 地 理 自 然 常 會 識
180			術 美 工 作 作 勞
1050			計 合
120			團 集 外 課 活
1170			計 總

國文	科目	時間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5			第一學年	
5			第二學年	
5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5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5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5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修正公佈

附註：表內所列時間以「分鐘」計算

級	年	高	級	年	中
	年學六第	年學五第		年學四第	年學三第
	150			150	
	90			90	
	150			150	
		450			420
		210		180	210
		150			150
		120			
		60			60
		90			90
		1470		1290	1320
		180			180
		1650		1470	1500

外國語（英語）

每週教學總時數	選習	童子軍	美術勞作（女生家事）	音樂	體育（女生）	生理及衛生	博物	地理化學	數理學	地政學	歷史	公民	
27		1	2	2	2		3		3	1	2	1	3
27		1	2	2	2		3		3	1	2	1	3
31 (32)		1	(32)	2	2	2		4	3	2	2	1	3
33 (34)	2	1	(31)	2	(12)	2		4	3	2	2	1	3
32 (33)	4	1	(31)	2	(12)			4	3	2	2	1	4
32 (33)	4	1	(31)	2	(12)			4	3	2	2	1	4

(三)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修正公佈

總每週 時 教 時	選習	勞作 (女生家事)	體育 (女生)	美 晉	化 物	數 地	歷 公	外國語	英 他 種 外 國 語	文 語	時間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925		(3 2)	/ /		2 3				(3 6)	5	5		第一 學 年
3026		(3 2)	/ /		2 3				(3 6)	5	5		第一 學 年
2925		(3 2)	/ /		2 3				(3 6)	5	5		第一 學 年
3026		(3 2)	/ /		2 3				(3 6)	5	5		第一 學 年
3430	2	(2 2 1)	/ /	(1 2)		5	4 2	2	(3 6)	5	5		第 二 學 年
3430	2	(2 2 1)	/ /	(1 2)		5	4 2	2	(3 6)	5	5		第 二 學 年
3229				(1 2)		5 4	2 2		(3 6)	5	5		第 三 學 年
3228	4			(1 2)		5 4	2 2		(3 6)	5	5		第 三 學 年
3329				(1 2)		5 4	2 2		(3 6)	5	5		第 二 學 年
3228	4			(1 2)		5 4	2 2		(3 6)	5	5		第 三 學 年

第三節 編排課程時間表之支配

修正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學科及集團活動時間支配表於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

(一) 教育部邀請小學教育專家，修訂小學課程標準，開始於三十四年九月，作各科之初步修訂草案；繼於復員還都後之三十五年五月，邀集蘇浙滬專家，再作分科之詳細審查。復於三十六年六月，邀集全國各地專家，集會審查，並分送簽注意見，詳加整理；更復舉行總校勘。幾經該部國民教育司根據各方意見，修正整理，始成定稿。經於本月十六日簽呈朱部長正式核定公布。該項修正小學課程標準，現已印訂成冊，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遵行。惟該標準僅列各科目標與綱要，關於各科教學要點等實施辦法，尚待另編銓釋，俾便適用。)

教學學科，根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分為公民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美術、勞作九科。各學科之分合，教學之時間，以及課外集團活動時間之支配列如前表。

說明(一)表列時間，為每週各學科教學總時間，以分鐘為單位，除在各科課程標準中附列時間支配外，再將須要特別說明者說明如下：

(1) 公民訓練時間：每日規定時間實施，並得和早操、朝會時間聯合配成三十分鐘一節（例如早操佔十分，朝會佔十分，公民訓練佔十分）。

(2) 算術時間：低年級祇在各科中隨機教學，不列時間。從中年級起，開始規定時間，正式教學。從四年級起，每週包括珠算教學時間六十分鐘。

(3) 課外集團活動時間：各種活動：朝會（或晚會）每天以十分鐘為度，週會每週一次，以三十分鐘為度，課外運動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其餘可以由各地方各學校自行規定，平均支配。各校也可以

照表列時間，酌量加減。

(二) 表內所列時間，是便於全日教學，一部制學級，每週教學時間，可以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減少。但上課時間，不得少於規定時間之三分之二；並須專案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各級各科教學分數與百分比一覽表

科 目	別級			國			語			常			識			算			術			勞			作			美			樂			音			育			體			唱			遊		
	話說	書讀	文作	字寫	會社	然自	算筆	算珠	作工	術美	樂音	民公	譜英	勤活外課	計總		級年二一	級年四三	級年六五																													
																	百分	百分	百分																													
算術第四學年減少三十分鐘	38%	28%	27%																																													
英語列為高中級選科	15%	11%	10%	9%	10%	9%	10%	10%	10%	9%	10%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8%	11%	10%	9%	10%	9%	10%	10%	10%	9%	10%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8%	11%	10%	9%	10%	9%	10%	10%	10%	9%	10%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2%	11%	10%	9%	10%	9%	10%	10%	10%	9%	10%	10%	10%	10%	10%	10%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20	180	180																																												
		1170	1500	1470																																												

小學課程大要(參考資料)

語國				科別		
字寫	文作	書讀	話說	公民	大課及分量 編程	級別
[四]錄語硬字語	[三]國賞童語	[二]音練文體	[一]和演會進	公	一一七〇分鐘	初
抄言筆詞法	等紀單用正	寫的簡運矯	習學的話語	民	%	
37						
[四]物事常	[二]認注	[一]口項生	[二]識音	同	同	
字毛述照活	同應符	同演故	會	上	上	級
糾筆筆片偶	上用號	上對事	話	2	%	
正寫述實發日	之	白講和				
37						
[四]辨順小	[三]大造習文	[二]佈告上	[一]查同國	同	一五〇〇分鐘	中
構字構	單格告	上字上	澈底	上	%	
之筆	句之應信	典加符	音底	2		
	構練用札	檢號解				
35						
行正練作文	圖同演	會表話	演故	同	一四七〇	
書書習法的	書上加	演戲	劇講	上	%	級
和設並研文	日加報	戲劇		2		
練簡計各究說	參新注					
習便種和明	閱等閱					
35						
應練正修記同評外同		同上加辯論		同上加辯論	一六五〇分鐘	高
用習書辭研上報讀上						
文抄和讀究加告書並						
件寫行法和讀新注						
各書文作書聞重						
種的法法筆擬課						
30						
識行用同研文同名同		同上加修學		同上加修學	2	級
各書文上究實上著上						
體草的注和用加閱加						
書書重作文義讀小						
習寫實法的論說						
30						

美術		工作		算術		然自		會社		
						然	自	生衛	理地	史歷
認排色剪 識列彩貼 等形發 的體表 辨位圖 別置畫		製易的食實 作工工衣習 說作藝住校 明的問行事 發題粗研 表簡淺究		念數量的 字的基本 的認本識 觀		研衣和象自 究住園的然 行作觀物重 的實察自然 各驗研然查 項食究現	洁身生本名 體產區人故 服交地理事 物通人本鄉 人本物鄉			
	x			14			21			
正生同 角正上 方自由 長由方 寫		之和常家同 研製器事上 究造具農加 方原事實 法料日習		練四習則基 本的	月同氣上候地 變球化日	品衛食生衣生 住活行物的	交市行要歷史 名政江之勝風湖 認物習島事 識產都嶼重			
	x			14			21			
究欣的形剪 賞研體貼 製究位圖 作美置畫 和術排色 研品列彩		品尚住同 製題普上 作簡通加 單的食工 工衣工藝 作藝行		步四珠則算 和諸等初	理同化上學加 上實常方法 淺近物	醫康論同上 藥的實行增 常識進重健討	概本縣始同 人生活省地進 注原化原			
	10			14			21			
色透等筆同 視運光上 配用線執 色遠結筆 調近構運		飪藝商同 家情上 事工加 藝實 縫農舊		記珠分四法 算數則和初 小簡步數和 單	理同化上試 研究上園加 上衆衛簡物易	公同衆生注 本文化地演重	活史發同上 概大演況事 並和注生歷重			
	10			14			21			
繪圖同 案上 塑靜 造物 之風 描景		等土食問金衣同 木的頤主住上 金普等要行加 的通實的的研 手技習工土究 工能衣作木食		珠算和簿記 分數等小數 和百分比數 初記	同上生物說明	和生同上 治療要救大 法急理大要	本國意地我國 大部要理大要	本國歷史民族 大事發展		
	11			14			5	5	3	3
美圖同 術漫上 學畫廣 研討插		實狀農解同 習况場本上 及之地參 工生工加 作產廢		珠利外分 算息複數 和簡名百分 率比數分 記例簡中	驗同上機械實			界同上地理 兼及大要	界同上歷史 及大事	
	12			14			5	5	3	3

(一例)

8:30'	60'
9:30'	
20	
9:50'	60'
10:50'	
20	
11:10'	30'
11:40'	
110'	
1:30'	30'
2:00'	
15'	
2:15'	60'
3:15'	
15	
3:30'	30'
4:00'	
上午 150'	
下午 120'	
共計 270'	
休息 180'	

- (1) 確定各教師擔任之科目。
- (2) 調查除原則以外應該注意之事項：(A) 兼課教師來校之時刻；(B) 體育場及特殊教室之應用；(C) 聲浪衝突之避免；(D) 課外作業處理之時間；(E) 地方習慣及時令之需要。
- (3) 確定各種活動種類及分量。
- (4) 排定時刻：(1) 每日應上課若干分鐘，把總時間除以六；(2) 每日分成若干節；(3) 各節分量及時間如何支配。茲舉例如下：

第四節 編排課程時間表之程序

英 語	體 育	音 樂
	整模範遊戲 隊仿易戲 運動舞 動蹈	唱首符認 聽音表演識 作
		18
	操作同上 整簡單個別 齊單徒手動	同上加練音 演唱拍子高 上加簡譜
		18
	競同上 動普通加 技通操球 競普個別 動通操球 競個別運	曲視唱的表 曲汗調演欣 的演賞練單
		11
	規同上 類及田徑 則各級賽	刺簡同上 指譜製作 揮演奏歌
		7
	萬短句程軍器初械運動本級童級	獨究同上 唱大線加輪唱 上加歌曲升
	國語句閱練習抄寫	唱大線加輪唱 上加歌曲升
	音音閱讀標	
	10	6
	寫會簡程優級專科	理書同上 造話短句閱讀抄寫
	造句閱讀抄	及樂具樂作
	10	6

(三例) (二例)

9:00'	50'	8:30'	60'
9:50'		9:30'	
10,		20'	
10:00'	60'	9:50'	60'
11:00'		10:5	
15'		15'	
11:15'	30'	11:05'	40'
11:45'		11:45'	
90'		90'	
1:15'	40'	1:15'	30'
1:55'		1:45'	
20'		15'	
2:15'	60'	2:00'	60'
3:15'		3:00'	
15,		20	
3:30'	30'	3:20'	40,
4:0		4:00'	
上午	140'	上午	160'
下午	130'	下午	130'
共計	270'	共計	290'
休息	150'	休息	160'

(5)排表：(A)列全校各科教學時間及擔任教師科目總表。表式如下：

各科教學時間及任課科目表

級別及時間 教師	科 目		體 育		國 文		算 術		自 然		合 計 分 銘
	分 量	體 育	音 樂	體 育	音 樂	體 育	國 文	算 術	自 然	分 銘	
王志高	990'	六 125'				六 450'	六 210'	六 120'		900'	
陳有道	990'		三 90' 四 90' 一 甲 60' 三 甲 150'	二 120' 一 甲 150' 二 乙 120'	四 150' 一 乙 150' 二 乙 120'					990'	

(B) 製印空白時間表：依照排定時刻製印，分(a)以學級爲單位。(b)以教師爲單位兩種。格式如下（以教師爲單位者將××年級改爲××先生）

年級日課表

時間	朝 星 辰 宅	午	晚	夜
30'				
10'				
30'				
45'				
10'				
30'				
5'				
10'				
5'				
30'				
15'				
30'				
10'				
5'				
45'				
10'				
30'				
15'				
30'				
15'				
30'				
15'				
30'				
20'				
10'				

中。

(C) 排定科任教師擔任之科目，含有條件（如兼課教師等）之科目，填在(2)項之一、二兩表中。

(D) 排定級任或專任教師擔任之科目，填入(2)項之一、二兩表中。

(6) 檢討：(A) 核算各科教師時間和規定標準有無出入。(B) 審查各科排列和原理，原則有沒有衝突之地方。(C) 把各教師任課時間和各學級日課表一一核對，有沒有衝突和漏列之地方。

(7) 製表：(A) 製總課表（以一學級為單位，以一日為單位）張貼於辦公室內。(B) 製各級日課表張貼或懸掛於教室門外。(C) 製各特殊教室（如音樂、勞作、圖畫、自然實驗教室等）日課表張貼或懸掛於各該教室門外。(D) 製各教師任課表分送各任課教師。(E) 繕印各級日課表分發各級學生，並檢齊分送校長存呈。(F) 製上下課時間及信號表，公布於教員辦公室及學生布告處，同時交司時校工應用。

第五節 編排課程時間表之實例

(1) 單式學級日課表
(A) 低年級(以二下級為例)

期星 鐘分節每 間時					
6	5	4	3	2	1
會朝旗升				30'	
練訓體團				45'	
語				10'	
術算			會週	30'	
				5'	
操間課			10'		
				5'	
樂音	識常	樂音	識常	30'	
息				10'	
				5'	
識常	育體	作勞	育體	30'	
				10'	
同樂會	語國				30'
					15'
	作勞	畫圖	畫圖	作勞	30'
					5'
	動運外課				20'
會夕			降	10'	

(B) 中年級(以四上級為例)

6	5	4	3	2	1	時 間
會	朝	旗	升			
練	訓	體	團			30'
書			讀			45'
						10'
算		筆	畫	圖		30'
						5'
操	間		課			10'
						5'
識常	畫圖	識常	畫圖	話說	週	30'
						15'
樂音	書讀	樂音	話說	樂音	會	30'
字			寫			10'
						5'
作勞	文作	識常	作勞	文作	識常	45'
						10'
同	育			體		30'
						15'
樂	動	活	治	自		30'
						15'
會	動	活	外	課		20'
會			夕			10'
旗			降			

(C) 高年級（以六下級為例）

6	5	4	3	2	1	星期 間時 鍾分前後
會	朝	旗	升			30'
練	訓	體	團			45'
書			讀			10'
育體	算		筆			30'
						5'
操	間		課			10'
						5'
樂音	話說	樂音	民公	樂音	週	30'
						15'
算珠	理地	然自	算珠	理地	會	30'
字			寫			10'
						5'
史歷	然自	文作	史歷	然自	文作	45'
						10'
同	作勞	畫圖	作勞	畫圖	作勞	30'
						15'
樂	育			體		30'
						15'
會	動	活	治	自		30'
動	運	外	課			20'
旗	降	會	夕			10'

(2) 複式學級日課表

(A) 同時間同科目：(以三四複式學級為例)

明星
鐘分節每
間時

6	5	4	3	2	1	
會	朝	旗	升			30'
練	訓	體	團			45'
書			讀			10'
術	(珠)	四	算			30'
						5'
操	間		課			10'
						5'
識常	畫圖	識常	畫圖	識常	週	30'
						5'
文作	四算珠	文作	話說	文作	會	30
息			靜			10'
						5'
樂音	作勞	樂音	作勞	樂音	作勞	30'
						10'
同 樂 會	識常	字寫	識常	字寫	識常	30'
						15'
		育體	四	育體	育體	30'
						10'
	動	活	治	自		30'
	動	運	外	課		20'
旗	降	會	夕			10'

(B) 同時間異科目(以三四複式學級為例)

6	5	4	3	2	1	星期 幾分節令 時間
會練	朝訓	旗體	升圓		30'	
書	四三		讀		45'	
常算 識四術三	常算 識四術三	常算 識四術三	常算 識四術三	常算 識四術三	常算 識四術三	10'
作 術四文三	寫 術四字三	作 術四文三	寫 術四字三	作 術四文三	作 術四字三	30'
操	間		課		10'	
算 術四文三	寫 術四字三	作 術四文三	寫 術四字三	作 術四文三	作 術四字三	5'
算 寫 作 寫 作 寫	寫 作 寫 作 寫 作	作 寫 寫 寫 寫 寫	寫 寫 寫 寫 寫 寫	作 寫 寫 寫 寫 寫	作 寫 寫 寫 寫 寫	週
音 四樂三	珠 算四識三	常 四樂三	音 算四書三	讀 書三	首 四樂三	會
息					靜	30'
						10'
圖 四畫三	勞 四作三	說 四話三	勞 四作三	圖 四畫三	勞 四作三	5'
						30'
同	作 文四識三	常 字四識三	寫 常	常 字四識三	寫 常	作 常
						30'
樂	體 四育三		體 育四		體 四育三	15'
						30'
會	動	活	治	自		10'
	動	運	外	課		30'
旗	降	會	夕			20'
						10'

表課日級單(3)

4	3	2	1	期星 課分節度 時間
朝 訓	旗 體		升 團	
書讀譜國 四三二一	書讀譜國 四三二一	書讀譜國 四三二一	書讀譜國 四三二一	30'
作算二常 文四術三識一	常三算一 識四術二	作算二常 文四術三識一	寫當算常 字四識三術二識一	45'
				10'
				30'
				5'
間			課	10'
				5'
三音一 四樂二	三圖一 四畫二	音三音一 樂四樂二		週
珠作常 算四文三識二	體 四育三	珠作常一 算四文三識二		會
				30'
				15'
				30'
筆寫二國 算四字三語一	筆算二國 算四術三語一	算寫二國 術四字三語一	筆算二國 算四術三語一	靜
				10'
				5'
				30'
				10'
三體一 四育二	三勞一 四作二	三體一 四育二	三勞一 四作二	30'
				15'
常識三		常識三	常識四	30'
				5'
活	外		課	10'
				10'
				5'
降				

星期				
6	5	4	3	2
練訓體園	週會	15'		
語國		45'		
		10'		
術算		30'		
操間課		15'		
		5'		
語國		45'		
		10'		
寫文字	作文字	寫文字	作文字	寫文字
				30'
練訓體園	週會	15'		
語國		45'		
		10'		
術算		30'		
操間課		15'		
		5'		
語國		45'		
		10'		
寫文字	作文字	寫文字	作文字	寫文字
				30'

(4) 二部制日課表
(A) 半日二部制

6		5
會 練		
書讀譜國 四三二一		畫讀譜國 四三二一
作常算一 文四熟二術三		寫算常一 字四術二識三
	操	
三音二 四樂二		三圖一 四畫二
說常作常 四話三識四文三識二		
	息	
筆算二國 算四術三譜一		筆算二國 算四術三譜一
三體一二 四育二		三勞一二 四作二
同體四 樂育四會 會旗		

						期星 鐘分節每 間時
6	5	4	3	2	1	
會朝旗升						30'
練訓體園 會週						10'
書業	作	(一)		國	自	45'
		(二)	動			10'
業	作	(一)	動	自	國	45'
		(二)				5'
操間課						15'
						5'
術	寫	(一)		算		
寫字(二)	作文(二)	寫字(二)	寫字(二)	作文(二)	寫字(二)	30'
寫字(一)	作文(一)	寫字(一)	寫字(一)	作文(一)	寫字(一)	30'
術		(二)		算		10'
書業	作	(一)		國		
		(二)	動	自		45'
業	作	(一)	動	自	國	45'
		(二)				15'
動	運	外		課		30'
旗	降	會	夕			10'

(C) 混合二部制

(一) 代表全日之一部 (二) 代表半日之一部

6	5	4	3	2	1	朝星 鐘分節每 間時
會	朝	旗	升			
練	訓	體	國	會週	30'	
					10'	
語業	作	(二) (一)	勤	國自	45'	
					10'	
術業	作	(二) (一)	勤	算自	30'	
					5'	
操	間		課		15'	
					5'	
語業	作	(二) (一)	勤	國自	45'	
					15'	
寫(一) 寫(一)	寫(一) 寫(一)	作(一) 文(二)	作(一) 文(二)	寫(一) 寫(一)	35'	
語	(一)		國		45'	
					10'	
術	(一)		算		30'	
					10'	
語	(一)		國		45'	
動	運	(一)	外	課	30'	
旗	降	(一)	會	夕	10'	

(5) 設計學級日課表(以低年級為例)

活 動	間 時	分 鐘節
操 早 旗 升		30'
練 訓 體 團		
會 朝		20'
心 吃		20'
動 活 由 自		140'
息 休 和 餐 午		110'
字 寫		20'
術 算		20'
戲 遊		20.
樂 音		20'
書 閱		20'
動 活 治 自		60'
會 級		20'

說明：(1) 上午一百四十分鐘之自由活動，專供兒童個別自由作業。在此時間內，可做思考、欣賞、問題研究等設計，就是算術（應用者）、讀書、寫字（應用者）、作文、工作以及研究等活動。不過有時因為避免場所、時間和指導教師之衝突，必須在朝會、級會時分配妥當，纔能開始活動。(2) 下午之練習設計，每節二十分鐘之相間起來，當不致發生疲勞。中間沒有休息，就把精細者和粗笨者，用心者和費力者調節。(3) 練習課以後為級會：1報告今天學習狀況；2記載今天各種作業時間；3預定明天作業材料和人數；4分配明天作業地點。

(6) 道爾頓制日課表

曜						課程 時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會 朝 週會						20'
究	研	別	個			150'
表	發	由	自			30'
息	休	和	餐	午		100'
算	語					
自	音	寫	勞	圖		60'
社						
同	勞	音	勞	圖		30'
樂						
會	動	活	治	自		90'
會					級	20'

說明：（1）個別研究包括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四科。（2）自由發表是將個別研究之心得，用演講、表演、辯論等方法發表出來，大概每天以一種科目為中心。（3）下午堂課，除練習課外，一面討論本週研究上之困難和謬誤之地方；一面提出下週研究之材料，指示兒童應注意之地方。如發生共同困難，就行團體教學。

教學之準備：（A）製訂教學預定表，必要時可增加補充教材。（B）要澈底研究教材之內容。（C）對於教學過程之配合，應先製成學級簡案，認清教學要點。（D）布置適當環境，（a）普通教室

(1) 黑板上面布置國旗及偉人像片；(2) 書櫃側面懸掛日曆、寒暑表、教鞭及點名簿；(3) 書櫃旁地面上安放字紙箱及痰盂；(4) 書櫃書上格安放零星教具，第二格安放課卷，第三格安放學級圖書，最下兩格安放學生作業成績；(5) 備布告欄作揭示級會及教師布告；(6) 窗檻上隨時安放四季鮮花；(7) 後面牆壁面上可以黏貼圖畫、地圖、及有教育意味之圖畫；(8) 前部側面牆上揭示本階段訓育標準條文；(9) 側牆上布置和課業有關係之揭示品，如紀績表、優良成績等；(10) 雞毛帚安放在出門之門角；(11) 黑板左方，置備日記板一塊；(12) 布置要和兒童共同設計，共同合作，應用物件，最好由兒童親自製作或師生共作者。(b) 專科教室(1) 國語科(1) 各種量表；(2) 各種圖解表解；(3) 字典、辭典；(4) 名人碑帖；(5) 各種文藝書籍雜誌；(6) 自製教具——如注音符號練習片、標點符號使用法、生字片等；(2) 史地科(1) 各種圖畫照片；(2) 大幅地圖；(3) 年代表解；(4) 沙盤模型；(5) 本外埠報紙；(6) 各種調查參觀之記載。(3) 自然科(1) 各種圖解表解；(2) 實物、標本、模型、儀器櫃；(3) 化學藥品、用具櫃；(4) 幻燈或電影銀幕之裝置。(4) 算術科(1) 各種圖解表解；(2) 各種算術教具：各種有趣味的資料搜集——如貨幣展覽、票據展覽等。(5) 勞作科各種工具、原料、成品。(6) 畫畫科(1) 各種欣賞畫片；(2) 各種美術品；(3) 教師作品與兒童優良成績；(4) 寫生桌及畫架。(7) 音樂科(1) 風琴及其他樂器；(2) 五線譜黑板；(3) 樂理之圖解表解；(4) 名曲歌譜。

第五章 學籍

第一節 中學學籍

依據中學規程第九條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 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 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又依據中學規程第十條，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本學期新生、及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 (二)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 (三)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

又據中學規程第十一條，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以及中學規程第十二條，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單，畢業生

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

茲將初高中學生學籍片格式擬定如下：

中學學籍表（正面）

科 目	第 一 學 期	中 學 學 籍 表 (正 面)	相 片		年 齡	姓 名	學 生 保 護 人
			入 校 時 次 年	月 及 班 級 次 年			
科 目	第 二 學 期	原 校 考 查 之 時 間	入 校 時 間	住 址	年 齡	姓 名	學 生 保 護 人
總 分	科 目	操 行	體 格	學 力	性 別	性 別	性 別
科 目	第 三 學 期	(根 據 原 校 報 告)	與 學 生 之 關 係	職 業	年 齡	姓 名	學 生 保 護 人
總 分	科 目	情 形	出 校 時 之 年	通 訊 處	年 齡	姓 名	學 生 保 護 人
科 目	第 四 學 期	備 註	返 學 或 畢 業	職 業	年 齡	姓 名	學 生 保 護 人
總 分	科 目	第 五 學 期	原 因	通 訊 處	年 齡	姓 名	學 生 保 護 人
科 目	第 六 學 期	學 業	月	備 註	年 齡	姓 名	學 生 保 護 人
總 分	科 目	操 行	學 業	學 業	年 齡	姓 名	學 生 保 護 人
德 分	科 目	體 育	操 行	操 行	年 齡	姓 名	學 生 保 護 人
總 分	科 目	體 育	體 育	體 育	年 齡	姓 名	學 生 保 護 人
科 目	總 分	體 育	體 育	體 育	年 齡	姓 名	學 生 保 護 人

轉學證書

貼照片處

學生年級

於民國
學期特此證明

年月考入本校
明以資轉學

年級第

學期肄業茲已修

科

年

月
日

中學校長

發給

第一節 小學學藉

茲將小學各級學籍編製方法列下：

- (一)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由教導處根據新生報名單及舊生原有學籍，發給各級任導師，加以調查核對，

茲將小學學籍片格式擬定如下

人 議 保				濟經庭家				族 疆 家				人				本				
住 址	職 業	關 係	姓 名	歲 出	歲 入	子 女	夫 或 妻	姊 妹	兄 弟	母	父	稱 謂	年 齡	入 學 時 間	月 出生 日	住 址	職 業	籍 貫	性 別	姓 名
								姓 名	氏			姓名 或 數	歲	年	月			省	男	
												職 業	月	生日			縣	女		
第六學月	第五學月	第四學月	第三學月	第二學月	第一學月															
						時 間 項 別														
						長 身														
						重 體														
						盈 虛														
						差 異														
						眼														
						耳														
						牙														
						膚 皮														
						營														
原 因	間 時			時 間 項 別																
	日	月	年	學 入																
	日	月	年	學 轉																
	日	月	年	學 體																
	日	月	年	學 績																
	日	月	年	學 退																
	日	月	年	業 畢																

第六章 成績考查與記分

考查不僅爲我國歷代教育上一種好工具，即歷代行政官制亦用爲選拔人才之最佳方法。在民初設立學校以前，沿用已近千年，故在文教史上，早有其適當之價值。自歐美文化輸入，我國教育制度確立，雖有採用種種歐美測驗方法，然考試究因易舉易行，適合吾國文化，仍不失爲主要方法。但因既往封建科舉景象之殘留，考試亦不加改進，致學校教師咸認此爲例行公事，而學生亦視之爲枯燥可怕之難關；使神經過於緊張，只憑一時之記憶方式，仍舊未能測得學生真實之能力；使考試已失去準確與正常。故近多採用標準測驗與考試方式調和並用。測驗系一八九七年芮史（ Rice ）所發明，即在測驗時使用『標準』與『量表』（ Scale ）。吾國在民十一年時亦有製定，分智慧測驗（ Intelligence ），和教育測驗（ Educational Test ）。然不論其考試方式如何，吾人務必打破教師之因循，學生之恐懼，使均能瞭解考查之意義及効用，則考查所獲之結果，必須準確可靠。

第一節 考查之目的

(一) 考試亦即測驗，測驗亦即比較；因其前後新舊時代方式略有不同，統稱之均爲考查。考試：不論筆試或口試，均爲我國沿用之舊有方式及名稱。測驗：則較爲準確、實際、進步，之科學方法，然集材、觀點、標準，亦務必一致。比較：即考試與測驗之最後目的，即憑客觀態度審核教學效果之如何。

(二) 考查之目的務使學生、教師、家長、學校，共同瞭解學生與學生、教師與教師、各級與各級、家長與學生、學校與學校、本學期與前學期、本地與他處教學効果之比較，藉作學生分級升級留級

畢業，以及獎懲之根據。

(三) 在消極方面，考查之目的：增進兒童複習之機會，促進兒童之努力，若醫生醫病，診斷兒童學習上缺陷之所在。同時使教師瞭解教學兒童之效果；教材之是否切合，進程是否相宜，方法之是否適用，發掘優劣學生之處理。

第二節 考查之効用

(一) 考查大都由教師或組織委員會，憑各人主觀命題。學生既不能視教師爲『天平秤』或『米尺』保證絕對準確，然亦不能過於懷疑，只能視作一種客觀之比較而已。

(二) 分數原不過是一種記號(Mark)，並不是一種拿得到之具體標準，實物衡量數字。但吾人亦不能過於信任，尤其學生，更不該爭多論少，只能憑此客觀記號用作比較而已。

(三) 優等生亦應虛心多考查，考查愈多，其準確性及効用愈大。劣等生應鼓勵其不怕考查，使其能養成競爭心，隨時發覺檢討自己之進退；苟無考查，即無法比較進退。

第三節 考查之時期

一般學校除入學考試外，每學期於開學後一二週內舉行始業考查；其目的並不考查學生學習，而在調查判斷學生之學習能力，作為分班分級之根據，故亦稱爲編級考查。此外用來考查學生之學習效果者，尚有下列四種：

- (一) 日常考查：即平時考查，不規定時間，將學生平時所學之各種功課，每週至少一次，通常由各科任教師於上課前五分鐘行之，可依性質酌用下列方式：
- (1) 口頭問答；(2) 演習練習；(3) 實驗實習；(4) 讀書報告；(5) 作文；(6) 測驗

(7) 調查採集報告；(8) 其他工作報告；(9) 勞動作業。

(二) 臨時考查：亦稱學月考查或分段考查，由教導處公佈規定時間，每學期舉行二次至四次（每月一次），據心理家實驗報告，每隔五星期，總複習一次，最為適當。故各科教材，最好以五星期為一單程，每單程教學完畢後，作一總複習，即舉行學月考查一次，待學期終了之時，總平為學期成績。

(三) 學期考查：總結本學期所學之一切學科考查後評分列等，登錄成績報告單，績分冊，與平時考查學月考查總平，故學期考查，亦為學期總成績之一。

(四) 畢業考查：修完小學六年，或初高中各三年修業期滿時，以小學或初高中各階段所習全部課程考核之；並於考試前三四日得停課，備學生複習之。

第四節 成績之平定

每學期日常考查之總成績，與臨時考查之總成績之和為平時成績。

(一) 日常考查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

(二) 臨時考查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一。

(三) 學期考查成績佔全學期成績五分之二，平時成績（包括日常及臨時考查成績）佔學期成績五分之三。

(四) 畢業考查成績佔各學年成績五分之二，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

又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之成績，實合為各科學期成績。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學期成績，而每生上下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學年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

第五節 考查之步驟

- (一) 考查前：收集材料。編製問題。預算時間。決定範圍。擬定試卷。劃一格式。
- (二) 考查時：說明做法。注意秩序。計時收卷。
- (三) 考查後：校閱試卷（最好批改後由學生自檢或學生與學生交換檢閱錯誤所在）。判定分數等第分析研究結果良否。

記入績分冊報告教導處並建議以後改進方法。

第六節 考查之原則

- (一) 需要客觀準確之標準：無論選取題材與評閱試卷，不容有主觀成見參加。
- (二) 題材須普遍而豐富：選材必須顧到各方面，記憶與理解並重，周覽全部教材，提取要點，試題愈多愈好，但須顧到時間，普通在二十題以上，一百題以下。
- (三) 答案反映明顯準確：要使被考查者，易於發現答案，並避免文字上之含糊障礙，最好能用符號，表示是非知與不知，是一個問題，只容一個答案。
- (四) 須力求敏捷迅速：因考查時間過長，易生流弊，凡能在短時間內其所答詳盡，則考查之效果，愈為精確。
- (五) 命題須便於評閱：出題時，應先擬就答案，考查後，將試題與預先擬就之答案對照。並預先規定每題應得分數，便於結算。
- (六) 題材須深淺適度：出題時應顧及一般學生之程度；不宜太易或太難，不宜太廣泛或太狹隘細小，避免誤解之危險。